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817	32,765
銷售成本		<u>(69,395)</u>	<u>(31,854)</u>
毛利		5,422	911
其他收益	3	3,794	6,855
員工成本		(6,600)	(4,547)
折舊		(174)	(139)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4,977)	(5,028)
貴金屬合約已確認虧損－淨值		—	(6,707)
其他支出		<u>(15)</u>	<u>(61)</u>
經營業務虧損		(2,550)	(8,716)
融資成本		<u>(1,053)</u>	<u>(139)</u>
除稅前虧損		(3,603)	(8,855)
稅項	4	<u>—</u>	<u>—</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603)</u>	<u>(8,855)</u>
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基本		<u>(0.130)</u>	<u>(0.31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716
可供出售投資		136	—
其他資產		250	250
		<u>998</u>	<u>96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418	2,802
持作買賣投資		2,570	5,224
定期存款		45,148	47,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	686
		<u>57,956</u>	<u>56,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373	4,848
流動資產淨值			
		<u>47,583</u>	<u>51,218</u>
		<u>48,581</u>	<u>52,1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790	27,790
儲備		20,791	24,394
		<u>48,581</u>	<u>52,184</u>
		<u>48,581</u>	<u>52,1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0	47,629	5,000	(19,380)	61,039
年度虧損	—	—	—	(8,855)	(8,85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0	47,629	5,000	(28,235)	52,184
年度虧損	—	—	—	(3,603)	(3,60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0	47,629	5,000	(31,838)	48,581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其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分別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以及財資投資。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作主要分部資料匯報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92</u>	<u>70,613</u>	<u>12</u>	<u>74,817</u>
分部業績	<u>3,586</u>	<u>1,300</u>	<u>832</u>	<u>5,718</u>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2,662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u>(10,930)</u>
				(2,550)
融資成本				<u>(1,053)</u>
除稅前虧損				<u>(3,603)</u>
資產				
分部資產	<u>175</u>	<u>4,812</u>	<u>6,955</u>	<u>11,942</u>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7,012</u>
總資產				<u>58,954</u>
負債				
分部負債	<u>—</u>	<u>—</u>	<u>8,021</u>	<u>8,021</u>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2,352</u>
總負債				<u>10,3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u>8</u>	<u>—</u>	<u>44</u>	<u>52</u>
— 不予分配				<u>122</u>
				<u>174</u>
資本開支				
— 分部	<u>—</u>	<u>—</u>	<u>68</u>	<u>68</u>
— 不予分配				<u>13</u>
				<u>8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49</u>	<u>32,063</u>	<u>(447)</u>	<u>32,765</u>
分部業績	<u>693</u>	<u>301</u>	<u>(536)</u>	458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6,701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u>(15,875)</u>
				(8,716)
融資成本				<u>(139)</u>
除稅前虧損				<u>(8,855)</u>
資產				
分部資產	<u>82</u>	<u>5,377</u>	<u>2,250</u>	7,709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9,323</u>
總資產				<u>57,032</u>
負債				
分部負債	<u>—</u>	<u>756</u>	<u>592</u>	1,348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3,500</u>
總負債				<u>4,8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u>3</u>	<u>—</u>	<u>13</u>	16
— 不予分配				<u>123</u>
				<u>139</u>
資本開支				
— 分部	<u>26</u>	<u>—</u>	<u>113</u>	139
— 不予分配				<u>638</u>
				<u>777</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百份之九十以上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資產均源於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包括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資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4,192	1,149
貴金屬合約買賣	12	(447)
財資投資	70,613	32,063
	<u>74,817</u>	<u>32,765</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65	21
出售黃金變現收益－淨值	—	5,641
利息收入	3,309	1,018
雜項收入	420	175
	<u>3,794</u>	<u>6,855</u>
總收益	<u>78,611</u>	<u>39,620</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本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上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年內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除稅前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603)</u>	<u>(8,855)</u>
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款	(631)	(1,55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作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4)	(10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作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70	58
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	—
折舊稅項撥備之稅務影響	(61)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4	1,593
稅項	<u>—</u>	<u>—</u>

5. 股息

本公司未有於本年度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8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9,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779,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16	1,682
委託人賬戶之按金	6,368	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93	479
其他應收款項	41	210
	<u>9,418</u>	<u>2,802</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616	1,669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	13
	<u>2,616</u>	<u>1,682</u>

本集團一般會向同意對本集團之交易平台貢獻可買賣價格之客戶，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時審核(按月為基準)應收賬款之賬齡。倘若債務人賬項拖欠超逾30日，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進一步行動。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	1,058
收取客戶之按金	7,995	290
應計費用	855	400
其他應付款項	1,497	3,100
	<u>10,373</u>	<u>4,848</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	1,043
31－60日	2	15
61－90日	12	—
超過90日	12	—
	<u>26</u>	<u>1,058</u>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各重大範疇，均錄得令人鼓舞之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之大幅增長，至約75,000,000港元；交易費增長約300%，至約4,000,000港元；及於其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卓施系統」）交易之黃金交易量，增長約369%，至約15,160,000盎司。此外，自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革新以來，該網站之每日平均點擊率亦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每日平均點擊率增加至約1,580,000次，為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143%。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約59%，至約3,600,000港元。卓施系統之用戶群由去年之10個擴展至二零零六年底之19個。

為發掘卓施系統瀏覽量潛在之價值，本集團與一名策略性夥伴（其於一網站內就多項金融產品（包括黃金）提供市場評論），成立策略性聯盟，內容有關(a)跨網轉介及費用分享安排；及(b)透過舉辦聯合研討會之共同推廣安排，以推廣雙方之業務。董事認為跨網轉介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效途徑以宣傳其品牌及推廣新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各主要監控範疇落實監控措施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均已設立並落實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就回應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所發出之通知而提交一份復牌建議（「該建議」）。該建議載有本集團於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最新資料。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運作規模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能持續上市，而該建議已足夠回應覆核委員會於覆核聆訊時支持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首次裁決時所提出之理由。董事會對聯交所將於合理期間內撤銷暫停股份買賣感到審慎樂觀，但董事會無法保證有關決定會否發生或（倘若發生）於何時發生。

最近股市及匯市反覆波動，使不少投資者以黃金作為另類投資選擇，從而分散投資風險，預期將會引致金市活動增加，並預期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其客戶群及收入基礎。撇除不可預知之情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可望在二零零七年有進一步改善。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於年內所作之貢獻及努力表示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合共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3,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12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交易費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多出約3倍，主要由擴大用戶基礎所帶動。此外，本集團於財資投資亦錄得1,300,000港元之貢獻(二零零五年：約300,000港元)。

所有金條已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從而錄得已變現收益淨值約5,600,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從銀行存款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利息收入。撇除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金條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與去年比較實際錄得約2,600,000港元之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9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130港仙(二零零五年：約0.31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仍然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流動負債之5.59倍(二零零五年：約11.56倍)；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長期債務負擔(二零零五年：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活動現正實行或提出。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股本結構變動(二零零五年：無)。

本年度內重大收購及出售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本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如需要)為未來業務擴展進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16名)，而二零零六年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取決於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參考市場指標而釐定。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其中包括)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承諾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彼等於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可支付到期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卓施系統業務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卓施系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重大改善。透過卓施系統進行交易之黃金總成交量約15,160,000盎司(二零零五年：約3,230,000盎司)。於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引入9個新卓施系統用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施系統共有19個用戶。

於二零零六年，貴金屬市場大幅波動，預期於來年趨勢將持續。貴金屬價格之起伏，已重燃投資者對黃金作為另類投資之興趣，在商品及貴金屬基金之強勁增長已可見一斑。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卓施系統及擴大其用戶基礎，藉以提升卓施系統之交易動力。

貴金屬合約買賣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為卓施系統提供額外流通量，與卓施系統業務相輔相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金屬合約買賣錄得已變現收益淨值約12,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已變現虧損為約447,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為約9,000港元)。本集團已獲市場委託人安排新交易信貸額度，以提高本集團之定價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財資投資

為達致在其財務資源上有更佳回報，本集團繼續實施一個積極而審慎之財資管理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財資投資錄得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00,000港元)之貢獻，較去年多出約3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偏離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而 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本公司並未有正式制定一個由董事會商定的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A.1.7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委任董事時採納相關之程序。
2. 沒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A.2.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委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時，清楚區分彼等之角色及職責。
3.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內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並按細則執行。
4. 根據當時細則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之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將不須輪值告退。	A.4.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細則，此後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以及所有董事(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所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偏離守則	相關 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而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5. 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B.1.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隨即成立薪酬委員會。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時之職權範圍並未包括守則所載審核委員會之所有職責。	C.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委任足夠成員後，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包括最低限度守則所載之職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